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即将届满，且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304.04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活期利息，应付未付款 2,136.9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10% 或者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66,667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 67,114,09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0 元，实际发行 56,818,181 股，共计募集资金 999,999,985.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验

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19,419,999.7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0,579,985.87 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 980,999,985.87 元(其中包含未转出的验资费、律师费用 4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第 48190009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通”)的增资事项,公司、顺易通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漫达”)的增资事项,公司、科漫达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7 6795 3071,以下简称“中行募投专户”)的募

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 8800 0025 4800 114）进行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注销中行募投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深圳红桂支行	9550 8800 0025 4800 114	322,714,177.15	活期存款
	3370 8010 0161 8899 99	10,004,325.3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 8010 0188 1688 88	30,320,360.23	活期存款
	3370 8010 0100 5841 73	1,572.21	活期存款
合计		363,040,434.9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9,635,642.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 入总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一、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94,000.00	59,000.00	29,963.56	50.79
其中：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联网建设	47,600.00	47,600.00	15,399.15	32.35
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中心建设	42,800.00	14,800.00	11,169.59	75.47
研发投入	3,000.00	3,000.00	3,394.82	113.16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0.00	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1,000.00	4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70,963.56	70.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条件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社会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中子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中心建设”进行变更，即数据中心放弃自建IDC方式，改为主要采用第三方云服务的方式，并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3.5亿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的使用状态，自2019年开始公司培育的新业务智慧停车运营业务（ToC）、平台及解决方案业务（ToB）、城市级智慧停车业务（ToG）开始进入收入兑现期，助力公司业绩规模化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立项至今，期间市场经济环境、停车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升级迭代发生了巨大变化。项目初期，为应对市场竞争环境、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公司计划以自投设备的方式进行停车场及智慧社区项目联网建设。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市场竞争环境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原先行业内互联网免费赠送设备的竞争模式逐渐退出了市场。面对新的变化趋势，公司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式上除部分特殊性项目外，放弃了公司自投设备的方式，继而推出了更加灵活、更合理设备分期付款的销售模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建设方式的调整，既可以提高项目的运营质量，同时，又可以大幅降低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上合计节余募集资金36,304.04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活期利息、应付未付款2,136.9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一)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 优化项目实施方式, 合理配置资源,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二)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社会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期即将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6,304.04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活期利息、应付未付款 2,136.90 万元, 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待工程尾款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相关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以下要求:(一)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三)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期即将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期即将届满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拟对“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